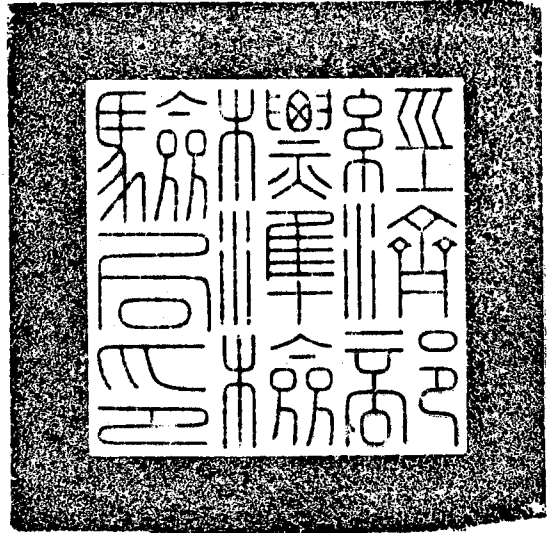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2200008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」及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辦理「112年度玩具檢驗業務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及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4條第4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

(一)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(下稱玩具中心)。

(二)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下稱商檢中心)。

二、所在地：

(一)玩具中心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。

(二)商檢中心：333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。

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公告列為進口及國內出廠應施檢驗

玩具商品之檢驗工作，其檢驗業務依據「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包裝檢查(品名、規格及數量比對確認)、初步查核商品檢驗標識與中文標示、取樣、封存、樣品運送及檢驗等。

四、委託期限：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代理局長 謝翰璋